

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

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6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4 号）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方案》相关要求，为圆满完成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复试对象

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划线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，共计 37 人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1、资格审查。5 月 13 日前完成所有考生的在线资格审查，包括：
①准考证。②居民身份证。③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（需加盖有毕业院校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章）。④往届考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）进行网上申请。⑤《湖南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核表》

2、参加复试的考生请自行通过“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或建行手机银行 APP”进行网上缴费。

3、网络集中调试：5 月 14 日下午 14:00-17:00

4、专业笔试：拟定于 5 月 16 日上午 8 点开始，具体安排按照大学研究生院统一要求。

5、综合面试：5 月 17 日全天。

上午场：复试一组，5 月 17 日上午 8:30-9:40，分组专业：中医医史文献、中药学、针灸推拿学

复试二组，5 月 17 日上午 10:00-12:00，分组专业：中医内科学

下午场：复试三组，5月17日下午14:00-18:00，分组专业：中医骨伤学、中医肿瘤学、中西医结合临床

四、复试内容

（一）专业课笔试

专业课试题采用百分制。题型以开放性、综合性试题为主。考生须在5月16日上午8点在本院组建的QQ群内签到，具体考试程序将遵照学校统一安排。考试结束后五分钟内考生将答卷拍照上传，发送指定邮箱：250440397@qq.com。学院秘书下载试卷并分一级学科装订密封，送研究生院指定教室集中批阅。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作答工具和A4打印的《2020年硕士自命题答题纸》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

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分析及表达能力、逻辑及科研思维能力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、外语能力以及考生的人文素养、举止和礼仪考察等。面试考核主要包括考生自述（1-2分钟）、专家提问、考生回答、专家评分等环节。满分为100分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且由专人进行记录。

（三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：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，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5分钟左右，其中自我介绍不超过1分钟。满分100分。

（四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

拟定于5月16日进行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加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招生导师及研究方向

导师及其研究方向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	导师
100503	中医医史文献	中医文献研究	张尚华

1005Z1	中医肿瘤学	中医药防治肿瘤研究	曾普华*
100508	中医骨伤科学	脊柱及骨关节疾病	吴官保、匡建军*
100506	中医内科学	中医药防治脑病、疑难杂症的研究	伍大华*、刘芳*
100602	中西医结合临床	中西医结合防治内分泌及老年病的研究	刘春华
1008	中药学	中药学	张水寒*、彭艳梅、肖德华、李勇敏、蔡萍、李跃辉、李柯、黄建华、金剑、曾宏亮
105701	中医内科学	中医药防治呼吸疾病的研究	柏正平*、谭光波
		中医药防治心血管疾病的研究	喻正科、颜旭
		中医药防治脑病的研究	伍大华*、刘芳*
		中医药防治肿瘤的研究	曹文
105703	中医骨伤科学	脊柱及骨关节疾病	匡建军*、吴官保、苏新平、王哲享
105707	针灸推拿学	中医药防治脑病的研究	赵瑞成
105709	中西医结合临床	中西医结合防治恶性肿瘤的研究	曾普华*、吴玉华、潘博、王其美、宋程 [#]
		中西医结合防治心血管疾病的研究	肖长江
		中西医结合防治内分泌、老年病的研究	刘春华
		中西医结合防治脑血管疾病的研究	龙华君

其中，*为博士生导师，[#]为挂靠导师

六、成绩计算及录取

（一）初、复试成绩权重

1. 初试成绩占 70%、复试成绩占 30%。
2. 复试成绩= 外语成绩（听力、口语，总分 100）+专业课笔试成绩（总分 100）+综合面试成绩（总分 100）

（二）最终成绩

初试满分为 500 分专业：最终成绩（百分制）=（初试总成绩 ÷ 5）×70%+专业课笔试成绩（总分 100）×5%+综合面试成绩（总分 100）×20%+外语成绩（总分 100）×5%

（三）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 180 分为合格线，低于 180 分为不合格，则不予录取。

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，则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分专业计划，按照考生复试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，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。

4. 复试合格考生均具有待录取资格，如遇本学科拟录取考生放弃，在对应批次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最终成绩高低顺延拟录取。

5. 凡是复试过程中作弊的，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6. 每个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，2019年新增导师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我院实行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机制，导师的具体招生计划以最终招生录取结果为准。

七、其他

考生在网络复试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通过学院公告联系相应人员。

1. 考生无接收验证码，联系学院专业管理员，说明情况，学院专业管理员在考生管理中为考生设置登录验证码。

2. 人脸识别不通过，进入候考室后向候考官说明情况，候考官进行人工验证，将证件号码照片、现场确认照片与本人比对，通过即可参加面试。

3. 复试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或断网情况，面试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，1分钟内若及时恢复，可继续面试。超过1分钟，此次面试中断，考生退出，重新进入候考场候考，等其他考生复试完毕后再进行复试。若网络问题无法进入正式考场，联系候考官，说明情况，开启应急考场，考生需要进行人脸识别后才可进入应急考场。待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和考官方可点击结束面试，退出考场。

4. 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

也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方式助考。

5. 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正对“主机位”摄像头，保持坐姿端正，双手和面部在“主机位”画面中清晰可见，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。

“辅机位”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。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为“永不”，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。不得佩戴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

6. 考生须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复试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和投屏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

7. 一旦发现作弊、替考、泄露考试内容等违规行为，将直接取消考生复试资格，并严肃处理并追责。

8.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，均参照学校复试工作方案进行。

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科技处

2020年5月10日